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下稱“荷蘭令”)。該項命令的目的是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於2002年8月2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該雙邊安排載於荷蘭令附表1載列由兩地政府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下稱“該協定”)。

2. 議員諒會記得，前保安局局長原擬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下稱“原有命令”)動議一項議案。為了讓審議原有命令的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命令，該項議案的預告其後已被撤回。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發現該協定第十四條第(5)款所載“Requesting Party”及“Requested Party”的中譯出現錯誤。政府當局告知議員，香港特區政府將與荷蘭王國政府以交換照會的方式糾正該項翻譯錯誤，並會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命令。

3. 上文第2段所述的翻譯錯誤，現已藉着香港特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於2003年7月23及24日交換的照會而獲得糾正。該協定第十四條第(5)款經更正後的中文本載於荷蘭令的附表2。

4. 根據原有命令，該協定適用於香港與荷蘭王國之間。該協定第二十二條訂明，如荷蘭王國提出請求，該協定可擴大至適用於荷屬安的列斯及／或阿魯巴。據保安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3/5691/95 Pt.25)所載，荷蘭王國政府最近提出請求，要求把該協定的屬土適用範圍擴大至該兩地。是項擴大適用範圍的安排已在荷蘭令第2條反映出來。

5. 除了對中文本作出更正及擴大該協定的屬土適用範圍外，荷蘭令與原有命令相同。

6. 荷蘭令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7. 決議案及荷蘭令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10月15日